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北部湾港公司）、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港务集团）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经协商，（1）防城港务集团拟将现已投产试运营的防城港域403、404、405、406、407号泊位资产委托给北部湾港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北部湾港公司出于管理需要委托其全资子公司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港公司）进行经营管理；（2）北部湾港务集团拟将现已投产试运营的钦州港域大榄坪12、13号泊位资产委托给北部湾港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北部湾港公司出于管理需要委托其全资子公司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经营管理；（3）防城港务集团拟将持有的防城港云约江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约江公司）55%股权委托给北部湾港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北部湾港公司出于管理需要委托其全资子公司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进行管理，且云约江公司委托防城港公司经营管理其拥有的位于防城港云约江1号泊位资产，负责其生产运营活动。以上委托方和受委托方拟签订《关于防城港域403-407号泊位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和《关于钦州港域大榄坪12、13号泊位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关于防城港云约江码头有限公司55%股权、防城港云约江1号泊位资产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2.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1）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是北部湾港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516,026,983股，并持有防城港云约江码头有限公司55%股权。

（2）北部湾港务集团是北部湾港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231,964,924股。是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北部湾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 防城港云约江码头有限公司是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拥有防城港云约江1号泊位资产。

(3) 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有关情况

2014年8月12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董事会七届二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董事周小溪、黄葆源、谢毅、陈斯禄、周盈新、劳裕恒，独立董事周永生、王运生、林仁聪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关联董事周小溪、黄葆源、谢毅、周盈新回避表决。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等签署防城港域403-407号泊位等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周永生、王运生、林仁聪对本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概况。

(1) 防城港务集团

名称：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港口区友谊大道22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国有独资）

主要办公地点：防城港市港口区友谊大道22号

法定代表人：周小溪

注册资本：3亿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桂地税字 450600199362454 号

主营业务：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港口拖轮、驳运服务等

主要股东或和实际控制人：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是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持有北部湾港务集团 100%股权，为实际控制人。

（2）北部湾港务集团

名称：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 1219 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国有独资）

主要办公地点：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 1219 号

法定代表人：周小溪

注册资本：20 亿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450100799701739

主营业务：港口建设和经营管理、铁路运输（上述项目涉及许可证的，取得相应资质及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和实际控制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持有北部湾港务集团 100%股权，为实际控制人。

2. 2013 年本公司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防城港务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北部湾拖船（防城港）有限公司 57.57%股权；向北部湾港务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2013 年 11 月 29 日，标的资产已过户到本公司名下。

北部湾港务集团主要业务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主要财务数据或指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441.68	319.04	202.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6	11.58	11.91
净资产	140.67	113.95	89.89

防城港务集团公司主要业务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主要财务数据或指标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61.62	108.16	90.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	7.26	8.10
净资产	101.84	72.09	60.72

3. 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防城港务集团公司是北部湾港公司第一大股东，北部湾港务集团是北部湾港公司第二大股东，是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北部湾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资产概况。

(1) 本次委托经营管理相关资产为：

A. 防城港域403、404、405、406、407号泊位

类别：固定资产

权属：上述泊位为防城港务集团公司所有。该项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上述泊位位于广西北部湾防城港港域。

B. 钦州港域大榄坪12、13号泊位

类别：固定资产

权属：上述泊位为北部湾港务集团所有。该项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上述泊位位于广西北部湾钦州港港域。

C. 防城港云约江码头有限公司55%股权及防城港云约江1号泊位

类别：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

权属：防城港云约江码头有限公司55%股权为防城港务集团公司持有；防城港云约江码头有限公司目前运营云约江1号泊位，该泊位位于广西北部湾防

城港港域。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2) 本次交易不涉及委托资产的收购和出售，委托资产未经评估。

(3) 其他相关情况

根据防城港市港建办《延长防城港东湾403#-407#泊位试运营的批复》(防港办函【2014】13号)，防城港域403、404、405、406、407号泊位试运营，期限自2014年5月1日至2014年11月31日；钦州港域大榄坪12、13号泊位已于2014年7月7日获得了港口经营许可证；防城港云约江码头有限公司云约江1号泊位已于2014年4月获得了港口经营许可证。

2. 上述资产托管事项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等影响公司行使托管权利的情形。

3. 托管上述防城港403-407泊位、钦州港大榄坪12-13泊位、防城港云约江1号泊位以及防城港云约江码头有限公司的55%股权不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资产的委托经营管理收入，均遵照2012年12月24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中关于委托管理费用的规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

对于托管的防城港403-407泊位、钦州港大榄坪12-13泊位，在委托期限内，协议项下每一管理年度受托方的委托管理收入的金额为：委托资产每上一年度截至12月31日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1%。受托方在经营管理委托资产过程中所发生的人工成本在发生当期划归委托方承担。委托管理资产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由委托方自行承担。

对于托管的防城港云约江码头有限公司55%股权，各方同意，委托期限内，协议项下每一管理年度受托方的委托管理收入的金额为：防城港云约江码头有限公司每上一年度截至12月31日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1%。防城港公司在经营管理云约江公司55%的股权过程中所发生的人工成本在发生当期划归委托方承担。

2、支付方式

上述受托方的委托管理收入每年支付一次(若委托管理时间不足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委托管理时间占自然年度的比例计算),委托方于每个管理年度结束后的3个月内向受托方支付完毕。

各方同意,委托管理期限届满后2个月内,委托方需将委托管理费用向受托方支付完毕。

上述协议在北部湾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的决议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受托方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受托管理防城港域403、404、405、406、407号泊位、钦州港域大榄坪12、13号泊位和防城港云约江1号泊位全部委托资产,行使与委托资产相关的经营管理权,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聘任、调度、财务、物资采购、船舶停泊、货物装卸及堆存、服务收费等各个日常生产经营性系统的管理。

对于防城港云约江码头有限公司55%股权,受托方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受托行使与委托股权相关的除所有权、最终处置权和收益权之外的其他全部股东权利。

委托资产的日常经营管理权由受托方行使,但委托资产的所有权、最终处置权等仍由委托方保留,委托资产的损益(含非经常性损益)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或享有。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交易是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切实履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履行在2012年11月30日与本公司签署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根据该协议有关规定,若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其他在建泊位资产完成建设并投产经营的,或取得其他可投产运营的泊位资产,但因为法律手续尚未完备等原因未能及时注入本公司的,应就新的经营泊位与公司协商并另行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切实避免同业竞争,保证了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了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2、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协议约定,每个管理年度结束后的3个月内,按照委托资产上一年度经

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1%计算的委托管理收入，由委托方支付给受托方。因托管资产当期产生的委托管理收入将于后一年最终确认，本次托管资产的委托管理收入对公司 2014 年度收益影响很小。本次托管协议的主要目的在于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资产的经营管理权限，相关资产的主要收益、最终处置权和所有权并不归属于本公司，交易获得的收益对公司未来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27,168.79 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周永生、王运生、林仁聪对本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监事会决议。
4. 相关协议。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12 日